|  |
| --- |
| **关于在全校选拔本科生组建创业实验班(2014级)的通知**  |
|  |
|   各学院：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浙商大教﹝2013﹞175号）文件，在全校选拔本科生组建新一届创业实验班，创业实验班由创业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创业实验班课程体系分四个模块：创业理论、创业技能、创业专题、创业体验。设置有关创业方面的课程，并开设若干专题讲座，组织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验班学生只需学习并取得本专业的普通共同课、学科共同课、通识课和部分专业课（参照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学分，其余可用创业课程学分和创业实践学分替换。由创业学院会同相关学院为每位学生制订培养方案，明确学生应修课程，原则上创业实验班课程与本专业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以互认；创业实验班课程可以与本专业的部分专业选修课互认或抵全校任选课；创业实验班学生的实践活动与本专业的实践学分可以互认；创业实验班的讲座每4次可记1个全校任选课学分；创业实验班的创业总结经创业学院批准可以作为毕业论文参与答辩。  创业实验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由原学院负责，由创业学院提供相关资料。创业实验班学生符合辅修、双专业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颁发辅修、双专业证书。学生若中途退出，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创业学院批准。在创业实验班所修课程学分按规定互认后，其余本专业未修课程和其他环节需按原学院要求完成。 创业实验班学生提出的创业计划，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凡有创业热情的在籍2012、2013级本科生，均可报名参加创业实验班学习创业知识，参与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将优先录取有创业项目的同学。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后报创业学院。报名时间：6月10日至6月24日。由创业学院组织面试进行选拔，并公示结果。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教务处、创业学院 2014年6月10日  |